

金門縣第廿二屆運動會-趣味競賽規程(草案)

※誰籃得住 (比賽時間：11月5日 09:00)

- 一、 人數：每隊10人(男、女、年齡不拘)
- 二、 器材：籃子、乒乓球、碼錶
- 三、 採計時賽
- 四、 距離30M
- 五、方法：(一) 背著籃子，跑至終點，由裁判將三顆乒乓球放入籃內，利用身體擺動，將籃內的球，從籃底之洞口搖出容器後，跑回起點，將籃子交給第二位隊友，依此類推。
(二) 以十人完成三十球，計時判勝負。
(三) 限時25分鐘，超過25分鐘，中止比賽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(一) 籃子要背在背後。
(二) 球要從籃底之洞口掉落，如不小心從竹籃口掉落要重新檢起放入籃內。
(三) 手不可觸摸籃子，違者每次加罰五秒。
- 七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獎勵之，前三名各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，優勝若干名，各頒優勝獎盃乙座。

※魔術方塊 (比賽時間：11月5日 14:00)

- 一、 人數：每隊10人(男、女、年齡不拘)
- 二、 器材：木板、圓錐、碼錶
- 三、 採計時賽
- 四、 距離30M
- 五、方法：(一) 每隊木板3塊，雙腳各自站在一塊木板上，以輪流移動第三塊木板，雙腳逐一踩板，向前行。
(二) 三塊木板均通過終點始為完成比賽，才可交由下一棒選手進行比賽。
(三) 單、雙棒，累計10人完成活動之時間，判勝負。
- 五、 注意事項：(一) 身體不可觸及地面，違者每次加5秒。
(二) 木板正面朝上。
(三) 木板需輪流交換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七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獎勵之，前三名各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，優勝若干名，各頒優勝獎盃乙座。

※同舟共渡 (比賽時間：11月6日 09:00)

- 一、 人數：每隊10人(男、女不拘)
- 二、 器材：長木屐、碼錶
- 三、 採計時賽
- 四、 距離：30M
- 五、方法：(一) 隊員雙足固定於長木屐。
(二) 鳴槍後，整隊向前行，繞過折返點後返回起點。
(三) 木屐通過終點後，始完成比賽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必須正面前進，不可以後退行進之。

七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獎勵之，前三名各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，優勝若干名，各頒優勝獎盃乙座。

※心誠則靈（比賽時間：11月6日 14:00）

一、人數：每隊10人(男、女年齡不拘)

二、器材：杯筴。

三、方法：(一)每隊各選乙人擔任他隊的「土地公」(兼裁判)，坐立在他隊隊伍前幾公尺處，手呈「合十」狀，表情自然而肅穆。

(二)比賽開始，各隊第一位跑到前方「土地公」前，拿起杯筴(或代用品:鞋子、硬幣)做畫圓比晃動作，同時說:「福德正神，佑我XX小隊」的詞語。以上動作完成，才能將杯筴向上拋出，如一正一反，則返回起點線，由第二位接替;如杯筴二正或二度，則再重覆「比晃、說詞、拋出」的連續動作，直到杯筴出現一正一反為止。

(三)最先完成的小隊獲得優勝。

※圓圓滿滿接力賽（比賽時間：11月7日 09:00）

一、人數：每隊10人(男、女、年齡不拘)

二、器材：帆布圈、碼錶

三、採計時賽

四、距離150M

五、方法：10位選手分為5組站成一排，每組由2位選手站立於帆布圈內，雙腳要同時站在圓帆布圈上，一起向前移動，15M公尺來回為一趟，共計5趟，最後一組選手通過終點，始為完成比賽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(一)雙腳不可脫離帆布圈，如不小心脫離帆布圈，違者每次加5秒。

(二)須在自己賽道上完成比賽，不可阻礙他隊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三)各隊準備交換組時，帆布圈不可超越起跑線。

七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獎勵之，前三名各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乙座，優勝若干名，各頒優勝獎盃乙座。